

財物變賣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			
機關名稱	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	機關代碼	3.13.20.11
機關地址	260 宜蘭縣 宜蘭市 民權新路四號		
標案案號	107-I-01020-032-00104	公告次數	1
是否刊登公報	是	公告日期	108/02/15
財物名稱	蘭陽溪40至42斷面間河段疏濬工程 兼辦土石採售分離即採即售作業 (收入) 第四期	聯絡人	黃文斌
電子郵件信箱	gps013@yahoo.com.tw	聯絡電話	(03) 9367411分機 306
截止投標	108/02/22 09:00		
開標時間	108/02/22 09:30		
開標地點	本局2樓第一會議室		
投標資格摘要	第一類：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依 「第一類砂石碎解洗選場現地認定 基準」規定公布之廠商。	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	至本局自行購取
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	紙本標準費500元，須以現金繳 納。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260宜蘭縣民權新路4號本局秘書室 或宜蘭市中山路郵局第199號信箱
保證金額度	標售土石之總價10%	變賣標的所在地	宜蘭縣三星及員山鄉
現場查看時間	有意投標者自行前往勘查（位置： 蘭陽溪疏濬工區）	底價金額	180
附加說明	<p>1. 本(四)期標售量計12萬公噸(標售底價為新台幣180元/公噸)，規劃6小標(每家廠商可標購數量為2萬公噸)進行標售。</p> <p>2. 得標廠商請自備合法車輛，於機關排定提貨時間(約10工作天)內完成提貨。本案預定108年2月下旬出料(實際出料時程另行通知)，每家廠商可申辦30輛磁卡，磁卡押金每張新台幣1,000元正，載運完畢後應繳還磁卡並由本局退還磁卡押金，如未繳還磁卡，每張磁卡沒收押金1,000元，請確實要求進場載運之車輛車斗下拉15公分，如違規累計達2次以上，處以停止載運3日之處分。</p> <p>3. 本標案採「多數平均價決標」，決標原則請參閱「標售土石投標須知」及「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」。</p> <p>4. 得標廠商應於機關通知載運日前3日內將土石價款一次繳交。</p> <p>5. 押標金以現金繳納者，請匯入本局押標金專戶台灣銀行宜蘭分行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-一河局402專戶022036060052帳號，並將收據影本裝入證件封內或當場繳交；本局不受理現金當場繳納。(以匯款方式繳納者，押標金無法於開標當日退還，本局將於日後以匯款方式退還)</p> <p>6. 廠商如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或認為違反法令者，請於開標3日前以書面向本局提出，逾限者不予受理。</p> <p>7. 本區段經公證單位分3區(R0+300、R0+700及R1+050)現場採樣篩分析結果，河床材質為均勻天然砂石粒料(詳本局全球網頁行政透明專區)</p> <p>8. 檢舉機關不法函件請寄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(台北市福州街15號)專線：(02) 23971592、經濟部水利署台中郵政第47支局七號信箱或電話(04) 22501578。</p> <p>8. 檢舉受理單位： * 法務部廉政署(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；電話：0800286586) * 宜蘭縣調查站(地址：宜蘭縣津梅路52號；電話：03-9282111)</p>		
更新資訊			
更新原因	新增		
最後更新人員	黃文斌	最後更新時間	108/02/14 16:40:00

局長 陳健豐